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办函〔2021〕43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 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 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自2020年6月起，我省各地全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取得明显效果，社会反响良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关爱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普及宣传，确保如期保质完成任务目标，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当前整体情况

自活动部署以来，各级民政部门逐级动员部署，统筹各方资源推动政策宣讲进村（居）。全省各地累计开展活动10798场次，其中地市、县（市、区）两级示范宣讲活动基本实现全覆盖，梅州、东莞、中山、茂名、清远等市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茂名、肇庆、揭阳、云浮等市村（居）覆盖率达70%以上。但从全省情况看，时间过半而任务距离总体目标差距很大。主要是：

一是整体进度严重滞后，地区进展极不平衡。受疫情防控、

“两委”换届等因素影响，我省整体进度严重滞后，村（居）宣讲覆盖率仅有 35%，远远达不到民政部所有村（居）全覆盖的要求。其中地市之间差异较大，有些地市村（居）覆盖率已实现 90% 以上，而还有 8 个地市覆盖率不足 10%，佛山、韶关、湛江甚至为 0，还没有展开此项工作，极大拉低了全省总体覆盖水平。

二是工作作风不深入，自上而下力度衰减。各级民政部门示范宣讲活动整体较好，但整体宣讲活动呈现逐级递减的趋势，乡镇（街道）、村（居）自主性宣讲较为薄弱。除基层儿童主任事务繁忙、人手不足、能力欠缺等原因导致基层活动落实不到位外，还存在部分地级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指导督促不经常，示范宣讲流于形式，不能为基层开展宣讲活动提供行之有效的借鉴及支持。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目前我省宣讲活动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级民政部门要正确认识到此次政策宣讲活动的重要意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市县示范宣讲与基层自主宣讲全覆盖工作紧密联系，做到示范有效、督导有方、落实有力，确保各地如期保质完成政策宣讲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督导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措施，建立时间、任务、责任倒逼制度，倒排时间、挂图作战、逐村落实，务必 5 月底实现所有村（居）宣讲全覆盖。自通报印发之日起，各地级市民政局于每月 15 日前如实上报属地活动情况（详见附件 2），对于督导

不实、落实不力的，省民政厅将实地督查、适时通报。

（二）集中力量开展村（居）宣讲。各地要充分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主力军”“排头兵”的积极作用，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认真学习示范宣讲课，掌握宣讲方法和技巧，为基层宣讲提供有力支持和及时督导，有效提高基层宣讲能力。**一是多方式展开宣讲。**充分发挥就近、就便、就简的原则，轻形式，重实效，因地制宜，采用集中宣讲和上门一对一宣讲相结合。积极探索互动式、体验式、网络式宣讲，总结经验，将宣讲深入儿童家庭。**二是多部门协同开展。**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协调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政策宣讲，拓宽开展渠道，丰富宣讲内容。对于在读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要协调教育部门，督促指导有关学校组织开展集中宣讲，增加宣传覆盖面。**三是多渠道链接资源。**部分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托社工站等形式，提供专业社工服务，但渠道仍然较为单一，力量较为薄弱，要结合正在开展的2020年百家社会组织走进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等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加入宣讲活动，不断壮大宣讲队伍、提高宣讲实效。

（三）进一步扩大活动宣传效果。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以及运用“三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儿童关爱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扩大宣讲辐射范围，多渠道推动公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共同为儿童健康成长营

造良好环境。

附件：1、“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情况每月一报统

计表



附件1

“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统计时间：2021年3月

行政区	合计开展场次	地市级以上层面开展场次	区（县）层面			乡镇（街道）层面			村（居）委会层面		
			区（县）数量	开展场次	覆盖率	乡镇（街道）数量	开展场次	覆盖率	村（居）委会数量	开展场次	覆盖率
广东省	10798	82	122	227	186.07%	1611	1092	67.78%	26676	9397	35.23%
广州市	143	5	11	13	118.18%	176	46	26.14%	2740	79	2.88%
深圳市	39	11	9	9	100.00%	74	2	2.70%	810	17	2.10%
珠海市	40	3	3	6	200.00%	25	11	44.00%	319	20	6.27%
汕头市	414	9	7	13	185.71%	67	48	71.64%	1087	344	31.65%
佛山市	4	0	5	4	80.00%	32	0	0.00%	787	0	0.00%
韶关市	252	0	10	23	230.00%	105	53	50.48%	1436	176	12.26%
河源市	111	1	6	24	400.00%	101	38	37.62%	1439	48	3.34%
梅州市	1433	9	8	18	225.00%	110	113	102.73%	2240	1293	57.72%
惠州市	277	1	5	7	140.00%	71	35	49.30%	1289	234	18.15%
汕尾市	84	1	4	10	250.00%	54	21	38.89%	873	52	5.96%
东莞市	464	1	—	—	—	32	101	315.63%	593	362	61.05%
中山市	184	5	—	—	—	24	47	195.83%	277	132	47.65%
江门市	1100	1	7	23	328.57%	73	70	95.89%	1316	1006	76.44%
阳江市	77	1	4	3	75.00%	48	20	41.67%	835	53	6.35%
湛江市	32	0	9	0	0.00%	121	32	26.45%	1966	0	0.00%
茂名市	1914	1	5	15	300.00%	111	123	110.81%	1904	1775	93.22%
肇庆市	1538	11	8	13	162.50%	104	97	93.27%	1551	1417	91.36%
清远市	442	7	8	37	462.50%	85	101	118.82%	1604	297	18.52%
潮州市	259	1	3	1	33.33%	50	23	46.00%	1018	234	22.99%
揭阳市	1263	7	5	5	100.00%	85	70	82.35%	1627	1181	72.59%
云浮市	726	5	5	3	60.00%	63	41	65.08%	965	677	70.16%

附件2

“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情况每月一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市民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地市名称	市级层面 开展场次	县级层面 开展场次	乡镇（街道） 层面开展场次	村（居）层面		
				累计开展场次	新增开展场次	尚未覆盖 村（居）数量

备注：

- 1. 请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如实填写表格，并于每月15日前发送至省厅儿童福利处政务邮箱（mzt_etc@gd.gov.cn），联系人蔡尚焘（020-85950851）。
- 2. 活动中的村（居）以纳入行政区划管理的行政村为准。

公开方式：不公开